

浙江理工大学启新学院 2023 级学生选拔工作实施方案

浙江理工大学启新学院成立于 2007 年，是学校培养精英人才的荣誉学院。学院始终坚持“重素质、扬个性、求创新”的育人理念，注重通识教育、实践教育和创新教育相融合，旨在培养情操高尚、基础宽厚、视野开阔，具有较高认知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创新型拔尖人才、创业型精英人才和复合型应用人才。为进一步做好启新学院学生选拔工作，规范工作程序，根据《浙江理工大学启新学院学生选拔和分流办法（2020 年修订）》（浙理工教〔2020〕37 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原则

- 1.公平、公正、公开
- 2.分数优先、志愿优先
- 3.按需招生、择优遴选

二、工作组织

学院成立学生选拔工作领导小组、面试小组和资格审查小组。各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一）学生选拔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吕媛媛

副组长：潘 骏 赵凯鹏

成 员：张 燕 郭克楠

工作职责：

- 1.制订学院学生选拔工作实施方案、面试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监督、指导面试小组工作，受理考生质疑、申诉。
- 2.负责组织面试试题的命制，并做好保密工作。

3.根据面试考生人数，提前落实招生面试录取工作所需面试人员、工作人员、远程视频面试设备、场地经费等保障。

4.组织成立面试小组和资格审查小组，对招生面试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5.确定面试名单和拟录取名单。

6.负责对参加面试而未被录取的考生进行必要解释和有关学生申诉问题的处理。

（二）面试小组

成立5人（含）以上成员构成的面试小组，小组配备秘书1人。凡属考生直系亲属者，不得参加该考生报考学科的复试录取工作。

工作职责：

1.在学生选拔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根据学院学生选拔工作实施方案及要求，对进入复试的考生进行面试和综合评价。

2.严守招生选拔工作纪律，面试工作前不得公布复试小组成员名单。

3.面试过程中，小组成员现场公正评分。

4.小组秘书负责设备调试、面试资料准备、面试情况记录和面试的组织事宜。

（三）资格审查小组

组长：赵凯鹏

组员：郭克楠 胡晓华 马晓婷

工作职责：

1.对申请面试考生进行资格审查并做好相应记录。

2.通知资格审查合格的考生在指点时间和地点参加面试，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资格审查结果。

3.负责在面试后将所有参加面试考生的个人电子材料收回归档。

4.负责审查考生高考成绩、个人简历和考生诚信承诺书。

三、选拔工作

1.实验班组建

启新学院单列招生组建启新卓越实验班；与相关学院合作按类选拔组建生化实验班（生物化学实验班）、机电实验班（机械电子实验班）。每个实验班计划招生 30 人。其中，生化实验班中的化学类专业学生入学后可在应用化学、材料化学二个专业中任选一个主修专业，生物科学类专业学生入学后可在生物技术、生物制药二个专业中任选一个主修专业。机电实验班中的机械类专业学生入学后可在智能制造工程、机械电子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等三个专业中任选一个主修专业，机器人工程专业学生入学后专业不变。

2.选拔范围

(1) 生化实验班：主要面向生物科学类专业和化学类专业选拔，人数指标各一半。根据今年我校省内外招生数量的比例情况，生化实验班省内外招生数量比例控制在 1:1 左右，即省内录取 15 人左右，省外录取 15 人左右。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生物科学类专业	化学类专业
省内录取人数	10 人左右	5 人左右
省外录取人数	5 人左右	10 人左右

(2) 机电实验班：主要面向机械类专业和机器人工程专业选拔。根据今年我校省内外招生数量的比例情况，机电实验班省内外招生数量比例控制在 2:1 左右，即省内录取 20 人左右，省外录取 10 人左右。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机械类专业	机器人工程专业
省内录取人数	15 人左右	5 人左右
省外录取人数	10 人左右	0

(3) 面试入围条件: ①以高考成绩为序,按照不低于 1:1.5 原则确定面试入围名单。②选拔标准以高考总分为主,兼顾英语、数学单科成绩。③浙江省内考生按照高考分数排序从高到低确定面试入围名单;省外考生兼顾各省平衡基础上参照浙江省录取分数进行折算后从高到低确定面试入围名单。

3. 报名

符合条件的新生,点击 E 浙理(网址: <http://stu.zstu.edu.cn>, 用户名: 身份证号码, 密码: 身份证后六位, 登录以后点“业务办理”-“启新选拔”(注:仅限于有资格参加浙江理工大学启新学院选拔的学生登陆,末尾为 X 的注意大写) 填写启新学院报名信息,提交个人简历(含思想政治、学习经历、获奖情况、担任学生干部情况、社会实践、未来规划等),完成报名确认。

4. 面试

面试采取线上面试形式,分为个人自我介绍、必答和自由问答三个环节,总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其中,个人自我介绍 2 分钟,必答 5 分钟,自由问答时间为 3 分钟。必答环节主要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包括政治思想、心理素质、语言表达、逻辑思辨、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等。

5. 时间安排

(1) 省内学生选拔: 7 月下旬-8 月初。

(2) 省外学生选拔: 8 月上旬-8 月中旬。

四、录取工作

1. 确定录取名单。省内考生和省外考生分别按照高考成绩和面试成绩的加权平均分由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考生总成绩由高考成绩和面试成绩两部分组成,其中,高考成绩占总成绩的 60%,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40%。**总成绩(百分制) = (高考成绩折算成百分制) ×**

60% + 面试成绩（百分制）× 40%。

2.寄送录取通知书。最终录取结果将在“浙江理工大学本科招生网”上进行公示，并寄送《启新学院录取通知书》。

五、监督工作

1.学院学生选拔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学院学生选拔过程的公平、公正和招生结果全面负责。学院纪委参与全程监督。学院领导和所有参加学生选拔工作的人员，应坚持原则，规范程序，秉公办事，带头遵纪守法，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人员，经调查核实后将予以严肃处理。

2.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学院在学校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加强对各面试录取工作的全程监管，强化工作指导和规范性检查，统筹协调选拔录取各环节，为全院学生选拔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指导和服务。

3.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学院在本科生招生网站及时公布学生选拔工作实施方案、考生综合成绩、拟录取名单等重要信息。

4.咨询电话: 0571-86845490, 86845287, 邮箱:
qxzsxb@zstu.edu.cn。

未尽事宜按照上级和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浙江理工大学启新学院

2023年7月